

一、 金管會目前開放之險種項目及保險金額限制：

	險種項目	保險金額限制(單位：新臺幣)
人身保險商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。 2. 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。 3. 定期人壽保險。 4. 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。 5. 傳統型年金保險。 6.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。 7.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。 8. 小額終老保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有效契約之客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[1] 旅平險：1000萬元。 [2] 傷害保險：300萬元。 [3] 定期壽險：300萬元。 [4] 健康保險：10萬元。 [5] 傳統型年金保險：單筆100萬元，單一公司累積1000萬元。 [6] 利變型年金保險：單筆100萬元，單一公司累積1000萬元。 [7] 生死合險：300萬元。 [8] 小額終老保險：30萬元。 2. 有效契約保戶、親臨保險公司或以數位憑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[1] 旅平險：1500萬元。 [2] 傷害保險：600萬元。 [3] 定期壽險：600萬元。

		<p>[4] 健康保險：20 萬元。</p> <p>[5] 傳統型年金保險：單筆 100 萬元，單一公司累積 1000 萬元。</p> <p>[6] 利變型年金保險：單筆 100 萬元，單一公司累積 1000 萬元。</p> <p>[7] 生死合險：600 萬元。</p>
財產保險商品	除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限制外，產財保險商品大多已開放。	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。

註：最終保險金額仍需依各保險公司核保為準及符合「保險業辦理電子應注意事項」第 15 點規定。

二、 金管會已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業、保經代業：

保險業	<p>壽險業：台灣、國泰、中國、南山、新光、三商美邦、遠雄、全球、元大、富邦、第一金、合庫、法國巴黎、宏泰等 14 家。</p> <p>產險業：台灣產、富邦、和泰、泰安、明台、第一、新光、華南、國泰世紀、新安東京海上、台壽保、兆豐、旺旺友聯、安達、南山等 15 家。</p>
保經代業	錠律保經、公勝保經、台名保經、和安保代。
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銀行	玉山銀行、中信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及華南銀行。